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8/34
22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各国对关于 [严重] 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说明和

订正草案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3
各国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4
智 利.....	4
克罗地亚.....	8
德 国.....	10
日 本.....	11
菲律宾.....	12
瑞典.....	13

目 录(续)

页 次

附 件

关于 [严重] 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订正草案.....	17
------------------------------------------------------	----

导 言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第 1996/28 号决议中决定，将小组委员会原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编拟的关于 [严重] 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订正草案转交人权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还请范博芬先生编写一份说明，其中应考虑到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意见。这两份案文载于 E/CN.4/1997/104 号文件。

2.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7/29 号决议中请求秘书长请所有国家对载于 E/CN.4/1997/104 号文件的关于 [严重] 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说明及订正草案提出意见和评论。按照这项请求，秘书长已于 1997 年 6 月请所有政府提出任何此类意见和评论。

3. 本报告列有下列国家提出的意见和评论：智利、克罗地亚、德国、日本、菲律宾、瑞典。

4.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7/29 号决议中还对已经就此事向秘书长提供资料的国家表示赞赏，并且请已经通过或正在着手通过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恢复原状、得到赔偿和康复权利的立法，但尚未提供资料的国家提供这方面资料。已经请秘书长以从各国收到的答复为基础再编写一份报告，提交 1999 年召开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5. 载于本报告的许多意见和评论就特定的一些原则和使用的措词提出了具体的起草建议和(或)评论。为便于参考，已经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将基本原则草案的全文收列为本报告的附件。

各国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智 利

[原文：西班牙文]

[1997年10月7日]

1. 智利政府感谢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原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为编拟一套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赔偿权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而付出的专注努力。智利政府极为重视这个问题，因此，希望人权委员会将保持对这些基本原则的审议，并希望这些原则和准则能够作为一种普遍性标准为国际社会所通过。

扩大基本原则和准则适用范围的问题

2. 在E/CN.4/1997/104号文件中提出的草案，通过删除文件标题方括号中的[严重]一词而从根本上改变了基本原则和准则的适用范围。删除[严重]一词扩展了基本原则和准则的适用范围，置受侵犯权利的类型或侵权的性质于不顾，囊括了所有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3. 我们所同意的原则是，所有侵权行为的受害者都应有权获得赔偿，因此，基本原则和和准则应当具有普遍适用性，在不影响我方这一立场的前提下，必须认识到这是一种根本性的改动，因为“严重侵犯”(“gross violations”¹、或“grave violations”²)是在产生了我们面前这份草案的整个过程中一直在使用的措词。仅仅是在委员会关于此事的最近期决议中才第一次把“严重”一词放到了方括号内，从而扩大了适用范围。³

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及国际法下之罪行的含义加以解释的必要性

4. 如果决定扩大基本原则和准则的适用范围而把所有侵权行为包括在内，特别是如果该种替代办法受到拒绝，这份文件似乎就必须解释构成国际法下之罪行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究竟意味着什么。如果原特别报告员的提

案受到拒绝，这套基本原则和准则的适用范围又受到限制，为了划定这个范围就需要这种定义。如果决定将基本原则和准则的适用一般化，同样需要一条定义，因为基本原则和准则中有些(第2条第2句、第5条第2款和第9条第2句)仅适用于严重侵权行为。

5. 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3/8)含有丰富的材料，为了实行这套基本原则和准则或相关情况下提到的具体规定，可以这部分材料为基础建立起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及国际法下之罪行的定义。

说明需要采取草案第7条所述特别措施的情况类型的必要性

6. 草案第7条提到，国家有责任为其中提到的目的“于必要时”采取“特别措施”。

7. 从措词中显然可以看出，第7条所指的并不是所有可能要求国家提供赔偿的情况，而仅仅是需要采取此种措施的十分特殊的情况。第7条的目的看上去不会要求各国在偶发侵权行为的情况下采取特别措施，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国家履行所审议的这份草案在其他一些规定中说明的责任就足够了，其中规定的义务与就第7条所述特别措施之目的而陈述的内容相似。事实上，第2、5、11、13条已经要求及时和有效赔偿，以消除和补救造成损害的后果。

8. 赔偿应保证公道的这项要求将通过第15条的下列规定实现：(b) (核查事实和揭露真相)、(c) (正式宣布或作出司法决定恢复受害者和/或与受害者与密切相关的尊严名誉和法律权利)、(d) (道歉，包括公开承认事实并承担责任)及(e) (对侵犯行为的责任者实行司法或行政制裁)。第15条(h)项处理了通过预防和劝阻防止再度发生侵权行为的目标。

9. 同样，从第13条(赔偿)、第14条(康复)和第15条(满足和保证不重犯)中可以推断出赔偿应包括恢复原状、赔偿、康复、满足和保证不重犯的要求。

10. 在第7条所提各项特别措施当中，没有在规定清单中其他地方加以重复的唯一目标或许就是，赔偿应与侵权行为及其造成的损害的严重程度相称这一说法。这个条件可以纳入关于赔偿的其他规定当中，如第2条或第13条。另外，如将赔偿应与侵权行为及其造成损害的严重程度相称这一原则局限在“于必要时”的范围内，相称性的要求就会不适用于尚未构成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之事态的其他侵权行为。

11. 看来有必要界定或说明国家有义务就某些事态采取特别措施的情况。必须于必要时采取此类措施的含糊说法等于是由有关国家自行判断决定是否需要采取特别措施。

12.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 和 1503 号决议的规定，其性质要求采取特别措施的情况应当界定为，表现出人权受到一贯严重侵犯并得到可靠证实的局势。

13. 人权委员会如切实采纳上述建议就会为建立我们认为必要或适当而提出的定义打下充分的基础。

14. 一般而言，这种情况是发生在把取消、限制或蔑视基本权利制度化，将此作为一项官方政策由国家代理人或公务人员加以执行的国家。在将这种现象制度化的专制政权灭亡之后，恰恰是这种状况要求取而代之的民主制度采取特别措施。事实上，正是由于制度化地压制不同政见被用作巩固专制政权的一种手段，在这种条件下对人权的侵犯通常都具有大规模和秘密的性质，这阻碍或严重妨碍了查明发生侵权事件的前因后果的努力，因而也就难以查明直接肇事者的身分及其作为国家代理人或国家公务人员的地位，为了按照一国的国内立法追究国家的赔偿责任，这是必须加以核实的一种从属关系。

15.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要达到除其他外的下列目标，就必须采取特别措施：

- (a) 立即查清和向公众广为宣传前政权统治期间所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真相。一般而言，法律机制，特别是由国家司法机构操作的这类机制，在侵权发生之时进行调查方面收效甚微。特别措施可包括，将这方面的责任交给在衡量侵权的证据和确定即使不是侵权者的身分也至少是这些人与国家之间的联系方面有大于法院的活动范围的非司法机构或委员会；
- (b) 制定受害者及其家人得到赔偿和康复的政策，将此作为一项国家责任，包括建立一项公共基金为受害者或其家人提供赔偿；
- (c) 对于受害者及其家人实际上被剥夺了此种补救办法的期间所发生之损害提出的刑事和民事索赔，暂停实行时效限制。

16. 目前已知的特别赔偿措施例子，如阿根廷、巴西、智利的例子，都包括对这类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审判。

确定国家的直接资金赔偿责任的必要性

17. 在“赔偿形式”的标题之后，接着对各种类型的赔偿加以说明的一句措词说，必须“按各国的法律提供”赔偿。从第 11 条开始列举的多数可能赔偿形式，就其性质而言是一种国家赔偿责任，必须直接由公共基金或资源出资。但是，对于第 13 条所述就经济上可加估算的损失提供的赔偿，国家可能有，也可能没有直接赔偿责任，这取决于国内法的规定。

18. 关于国家对其官员或工作人员所犯之刑事或民事非法行为的赔偿责任，各种国内法律制度有着多种规定方式。在有些法律制度中，国家负有合并和个别赔偿责任：受害人可就受到的损害要求国家给予全面和直接的资金赔偿。在其他一些法律制度下，国家具有次级责任，受害人只有在从犯罪者得不到全部或部分赔偿时，方可向国家索赔。⁴

19. 第二种替代办法要求受害人必须首先向侵权肇事者索赔，这种办法应当避免。只有在肇事者财力不足时才能要求国家履行这项义务。

20. 由于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将此定为国内法事务，国家的资金赔偿责任可能成为这两种类型之一。

21. 看来似乎应当在这套基本原则和准则中纳入一项具体规定，确定国家的直接赔偿责任，同时不妨碍国家有权设法从肇事者手中追索所付金额。

关于法定时效限制

22. 所审议的草案第 9 条就法定时效限制规定了两条原则。

23. 第一句说明，对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发生时不存在有效补救的时期，不应适用法定时效。英文原文很可能比西班牙译文更清楚，此处的译文是，“La prescripción no sera aplicable”。将其改为“los plazos de prescripcion se interrumpiran durante ...”至少在西班牙文中会比较清楚。对适用于刑事和民事权利请求的时效限制或适用于刑事权利请求及适用于刑法的时效限制，这句话并未区分，这样做是正确的。

24. 第 9 条第 2 句说，关于对严重侵犯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要求赔偿的“民事权利请求”不应受时效限制。至于时效限制不适用于民事索赔，似乎没有理

由做这种限制。一方面，在引起索赔的违法行为属民事性质，但可在刑事审判过程中提出有关索赔的情况下，这种限制会使人怀疑是否适用，另一方面，在民事而不是刑事案件中提出法定时效限制不适用似乎是不恰当的，会仅仅由于时间的消逝而使第 2 条最后一句和第 15 条(c)项所述对严重侵权案件起诉和惩治的义务得不到履行。

基本原则和准则订正草案(E/CN.4/Sub.2/1997/104)与前一份案文(E/CN.4/Sub.2/1996/17)之间的其他差异

25. 经提议，凡提及人道主义法之处，均应用“国际”一词加以修饰，对于有关规定来说，这是一种必要的澄清。

26. 在处理国际准则与国家准则之间相抵触问题的第 3 条最后一句中，用“得到适用”的措词代替原案文中“适用”可更为明确地强调，需要优先适用保护程度较高的准则。

27. 在第 6 条中，尽管说明有关的直接受害者是“侵犯人权和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并不是重大的修改，但与这条规定过去的措词相比是一个改进。

28. 最后，过去的案文在第 6 条中说，“与”受害人“相关的群体”可提出索赔。目前审议的案文正确地说明，这种关系必须是一种密切关系。

克罗地亚

[原文：英文]

[1997 年 8 月 19 日]

1. 克罗地亚共和国愿利用这一机会表示支持拟订关于 [严重] 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并支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原特别报告员为编写草案而开展的工作。

2. 总的来说，克罗地亚共和国对订正案文表示满意，同时愿意提出一些评论，以此为起草工作尽一份力量。

3. 第 5 段第 2 句涉及到对于“国际法下构成犯罪的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规定普遍管辖权，克罗地亚共和国认为，这样一条规定在提到对之适

用普遍性管辖权的罪行性质时措词不够清楚。相对常见的是，各国在其立法当中设想对于某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普遍管辖权，即使有关国际文书并没有明确规定此种管辖，但应指出，就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而言，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对于严重破坏日内瓦诸公约及该项议定书的行为规定了普遍管辖权。就除严重破坏之外违反日内瓦诸公约和第一议定书的行为而言，既不存在将此种罪行纳入本国立法的义务，也没有对此类侵权行为建立普遍管辖权。另一方面，提到“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似乎不够确切，因而引起了关于普遍管辖权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适用范围问题(即究竟是仅指严重破坏行为而言，还是将其其他侵权行为也包括在内)。

4. 为了澄清要求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建立普遍管辖权的上述规定的范围，克罗地亚共和国建议，在这样一条规定中的提法应当是，“构成国际法下之罪行和严重破坏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5. 至于涉及向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及有关的人提供赔偿这一问题的第6段，克罗地亚共和国认为，这套规定使直接受害者的近亲属、受扶养者、其他与之密切相关的人或群体能够与直接受害者一起索赔，这是值得称道的，但却未能对这种索赔的先后顺序作出规定。

6. 显然，就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提出索赔的权利首先应当给予直接受害者，在直接受害者无能力索赔或受到阻碍而不能提出索赔时，直接受害者的后代应当享有这项权利，然后才是与直接受害者密切相关的人。因此，克罗地亚共和国认为，考虑提出此种索赔先后顺序的关键是澄清有关赔偿权的规定，以及确定就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提出索赔的权的法律必然性。

德 国

[原文：英文]

[1997 年 9 月 19 日]

1. 联邦政府对于 1997/29 号决议追求的目标表示欢迎和支持。出于这一原因，联邦政府是这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多年以来，联邦政府在国内领域一直特别努力向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内侵犯人权行为的大量受害者提供赔偿和帮其康复。联邦政府在 1995 年 9 月 11 日的一份照会中向人权事务中心通报了这些措施的详情。

2. 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处理了第 1997/29 号决议的各项重大关注，并形成了可以想见的文书和其他措施的一种体系，对其细节已经作了十分清晰的阐述。对于原则和准则的撰稿人出于尽可能有效地提供人权保护的意愿而持有的严重关注，联邦政府不想提出疑问，但必须说明，联邦政府认为，就大量受影响的人而言，基本原则和准则中阐述的方法和措施难以由国家付诸实行。联邦政府强烈怀疑，是否能够把受侵犯人权行为影响的人的完全恢复原状、赔偿或康复作为一种现实的目标。尽管基本原则和准则在始于第 12 段的初步阐述中说明，赔偿可采取所述任何一种或数种形式，但其中罗列的清单作为一个整体给人造成的影响是，通常不得不叠加累计地采用这类方法和措施。在支持第 1997/29 号决议的会员国中，这样一种印象可能会倾向于助长对基本原则和准则的消极态度。

3. 另一方面，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在第 15 和第 16 段中逐项列举了对各种侵犯人权行为的持续处理以及必要的制裁和预防性措施。这就表明，不仅要就侵犯人权行为使受害者得到满足，而且那些富有政治责任的人还要承担这类侵权行为的后果。

日 本

[原文：英文]

[1997年9月23日]

个人在国际法下的法律人格

1. 通常的理解是，在国际协定中规定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不足以确保个人成为国际法下的主体。要想使个人成为国际法下的主体，就必须有具体的国际程序，使个人能够借以行使国际协定中为他规定的权利。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情况也是如此，尽管“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具体含义并不清楚。范博芬先生在他的案文中说，国家有义务采取特别措施(第7段)和向并非直接受害者的人支付赔偿(第6段)，他提出的假定是，国家有义务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支付赔偿，但这项义务在国际法之下的理由和根据是不清楚的。

按照每一国家的法律制度和习惯进行调整以保护人权

2. 诸如人权国际盟约这类现有国际标准中规定的人权，包括“获得赔偿的权利”，是按照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在国内得到保护的，这首先是每个国家的国内政策事务。事实上，各国有着保护人权的不同法律制度，因此，这些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在各国有所不同。

3. 有效地建立起一种新的促进人权的国际标准从来都要求这种标准具有真正的国际适用性，对世界上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来说都是可以接受的，并且能够通过这些法律制度有助于促进人权。因此，与在其他情况下一样，起草基本原则和准则时，必须从这一观点出发仔细研究其必要性和有效性。要求每个国家按照同样的规则采取统一的措施，对不同国家特有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不加考虑，是不恰当的。日本政府认为，草案第2段在这方面有问题。

4. 对于向受害者支付赔偿、调查和起诉肇事者、公布资料这类措施的重大意义，日本政府是理解的。但是，在考虑是否要建立有关这些措施的国际标准时，就必须充分考虑到各种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在审议第6段(集体索赔)、第7段(赔偿标准)、第9段(法定事项限制)、第12段(赔偿形式)和第15段(调查、制裁)时，必须保持这种观点。(例如，许多国家出于多种原因对刑事起诉和民事责任实行法定时效

限制，又如，在一起案件发生之后的年月里，证据很可能失散。同样，每个国家都自己决定是否应起诉某一特定嫌疑人的机构。在日本，即使某个嫌疑人显然犯有罪行，但在对罪行的严重程度和发生犯罪的具体情况等等加以考虑之后，就可以允许检察官不予起诉。)

国际法下之罪行

5. 关于什么是“国际法下之罪行”，各国之间没有共同的理解。从“法无明文者不罚”这一既定原则的角度看，这是一个问题。另外，在目前条件下对这些罪行建立普遍管辖权也是不恰当的(第 2 和 5 段)。

公布资料和保护隐私权等等

6. 主要对 10 段而言，日本政府理解公布资料在保护人权方面确实可以发挥的作用。但是，应当清楚，从保护个人隐私权以及正当调查和审判的角度看，公布资料是受到限制的。

菲 律 宾

[原文：英文]

[1997 年 9 月 30 日]

1. 菲律宾政府愿利用这一机会说明，菲律宾政府欢迎秘书长就人权委员会第 1997/29 号决议与会员国进行的磋商。为了行之有效，这项决议应当促请各国考虑，给予赔偿、恢复原状和康复不是一种酌定事务，而是按照要求和作为一项权利事务本来就应当给予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

2. 菲律宾政府赞成删除“侵犯人权”这一短语之前的“严重”一词，因为这个用语的含义是指在某一时期针对某些人或人群的一种侵犯人权模式，这样可能会造成的一种情况是，只有这类侵权行为的受害者才有权获得赔偿、恢复原状和康复，而是可能被看作是较轻或较不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却被排除在外。菲律宾政府认为，侵权行为本身一旦得到证实，就应当成为要求恢复原状、索赔或康复权利的依据，而不是把其性质的严重性作为依据。

3. 菲律宾政府还赞成以“国际”一词界定“人道主义法”的用语，以便将所有武装冲突局势涵盖在内。

4. 关于原则 5 第 2 条所述“普遍管辖”概念，菲律宾政府有些保留。虽然就某些情况而言其适用性是可以接受的，但在有些情况下这可能会破坏会员国的主权。因此，需要清楚地认定和界定此处涵盖的情况和援引或适用普遍管辖原则的各种限定因素。

5. 原则 6 界定的是哪些人可提出权利要求，对于把“与直接受害人密切相关的群体”列入可提出索赔的人，菲律宾政府有所保留。无论这些人群与受害人的关系多么密切，并不能保证这些人追求的是受害人的最大利益。因此，建议授权另一人或一个实体，或许是一个得到认证的非政府人权组织，与前一个群体前后排列在一起代表受害人。在对另一个国家提出索赔的情况下，建议受害人的政府通过该国外交部和(或)会员国的人权机构代表受害人。

6. 完全赞成删除原则 7 方括号中“[根据国际法,]”的短语。

7. 就菲律宾而言，考虑到需要向在国外的菲律宾工人和全世界的其他菲律宾移民传播信息的必要性，因此也支持保留原则 8 中“[国内以及必要时国外的]”这一短语。

8. 在提到“恢复就业或归还财产”的原则 12 中，需要用一個修饰短语确保恢复就业适合于而不是有害于受害人的利益。

9. 原则 13 中的阐述是可以接受的。

10. 建议在原则 15(h)(四)中增列“特别是得到认证或承认的法律援助团体和(或)公民自由联盟的工作人员”这一短语。

瑞 典

[原文: 英文]

[1997年10月7日]

1. 瑞典政府热烈欢迎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订正草案，并愿对原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以专注努力开展的工作表示深为赞赏。毫无疑问，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

害者获得赔偿的问题极为重要。另外,显然这还是一个需要就国家责任的范围加以澄清的领域。总的来说,草案就此目的而言是一份实际内容丰富和结构编排良好的文书。但是,其中存在一些模糊之处,瑞典政府愿对之发表评论。

一般性意见

2. 文件的标题表明,是否应把赔偿权限制在“严重”侵权行为范围之内是正在讨论的问题。在对于什么是“严重”侵权行为没有任何一致定义的情况下,瑞典乐于看到是否应作出这种限制的问题能够得到进一步讨论。但似乎有理由强调,获得赔偿权以及这项权利的形式和程度应当取决于造成的损害。因此,一种可能的办法是,说明一切赔偿均以损害为先决条件。至少,应将损害标准适用于以恢复原状、赔款和康复为形式的赔偿。

3. 瑞典强烈支持订正案文中关于扩大原则草案范围以便纳入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建议。但是,所使用的术语可能必须根据上述讨论的结果加以改动,以求避免混淆已经存在的术语和概念。因而,如果要把赔偿权限制在严重侵权行为范围之内,根据国际公法的正确措词就应当是:“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破坏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整个案文的有关条款中都必须增加这一表述方式。

4. 瑞典承认,由于有关的侵权/违法行为多种多样,因此必须使有权索赔的这类人超出直接受害者的范围。然而,“与直接受害者密切相关的人或群体”这一表达方式是含混的,可能会引起执行上的问题。因而,瑞典建议进一步讨论这些人或群体应与直接受害者有何种关联。

关于具体原则的意见

第3段

5. 为了说明有多种方法将国际准则转为国内法,包括转用,以及说明无论使用何种方法准则必须能够有效实施,可将该条第一句改为:

“每个国家有义务遵守和确保得到遵守的人权及人道主义准则是由国际法界定的准则,必须纳入国内法或采取其他方式通过国内法加以实施。”

第 4 段与第 6 段和第 15 段(c)相比较

6. 在第 6 段和第 15 段(c)中,赋予了直接受害者和一些间接受害者这方面的权利,而在第 4 段中,获得补救的权利仅限于声称自己为直接受害者的人。看来这是不一致的,应当加以改动,要么扩大第 4 段的范围,或者是缩小其他两处的范围。

第 5 段

7. 从第 3 段中可以看出,每个国家有义务使国际公法的适用准则在国内法中得到贯彻。由于对严重破坏国际法的行为提供普遍管辖的义务在国际公法下已经得到确立,瑞典建议在该条第二部分起始处增加下句内容:

“在国际公法尚未确立这项义务的情况下,每一国家……”

第 10 段

8. 第 10 段在两个方面是模糊的。第一,究竟这项原则是规定国家有义务积极传播有关信息,或只不过是规定一项应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这说得不清楚。第二,关于资料接受方的定义模糊。“主管机构”可被解释为指所有种类的机构,既包括本国机构,也包括国际机构,除其他以外,这可能会造成严重的保密问题。

“赔偿形式”

9. 小标题“赔偿形式”之下的一句话说,赔偿“可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形式”,由于这样的规定使得能够按照侵权的性质采用不同的赔偿方式,因此极为重要。

第 12 段

10. 为了说明不能总是以恢复原状的形式提供赔偿,可把第一句起始处修改如下:

“应尽一切可能恢复原状,以重新建立……”

第 15 段

11. 在第 15 段(c)之下提及司法决定可能会被解释为与法院独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一个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门不能够也不应该要求法院就某一案件作出某种决定。而且,有些国家的法院无法提出以康复为意图的一般性意见。

12. 基于上述意见,瑞典政府建议将第 15 段(c)修改如下:

“(c)正式宣布恢复受害者 [和/或直接受害者近亲属、受抚养者或其他与之密切相关的人或群体] 的尊严、名誉和法律权利,或具有同等效力的司法决定。”

13. 在第 15 段(g)中,可用“历史课本和学校教科书”代替“历史课本或学校教科书”。

最后意见

14. 最后,必须考虑到,有关的草案是由在国际公法之下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准则和原则构成的。如果将这些原则不加改动地转入一项公约,可能就需要处理另外一些实施问题。

注 释

¹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1989/13 和 1995/117 号决议 (“Violaciones flagrantes”)。小组委员会第 1992/32 号决议 (“Violaciones manifestas”)。

² 人权委员会 E/CN.4/Sub.2/1996/17 号文件和 1996/35 号决议 (“Violaciones graves”)。

³ 人权委员会第 1997/29 号决议。

⁴ “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基本原则宣言第 11 条和第 12 条对于国家赔偿责任的性质做了这种划分。第 11 条确定,在国家工作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其他人员犯下侵权行为时,国家应负直接赔偿责任。

附 件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 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使之得到尊重的责任

1. 根据国际法，各国负有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使之得到尊重的责任。

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使之得到尊重的义务范围

2. 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使之得到尊重的义务包括以下责任：防止发生侵权行为，对侵权行为作调查，对侵权行为者采取适当行动，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赔偿。必须特别注意预防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根据国际法对犯罪者起诉和惩罚的责任。

适用标准

3. 各国负有责任尊重并确保使之得到尊重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由国际法界定，必须纳入国内法，并且无论如何须在国内法中实行。如果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不一致，国家应确保保护程度较高的标准得到适用。

获得补救的权利

4. 各国应确保对声称他或她的人权遭到侵犯的任何人提供足够的法律或其他适当补救。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遭受侵犯给予补救的权利包括诉诸保护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国内程序和任何可求助的国际程序的权利。

5. 各国的法律制度应规定迅速有效的纪律、行政、民事和刑事程序，以确保随时可以获得的充分的纠正，并提供保护防范恐吓和报复。

^{*} 特别报告员建议增加的措词或改动以楷体字印出。方括号内是建议删去的措词。

各国应对国际法下构成犯罪的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规定普遍管辖。

赔 偿

6. 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直接受害者、直接受害者近亲属、受抚养者、或其他与之密切相关的人或团体均可个别或在适当时集体提出赔偿要求。

7. [根据国际法,] 国家有责任于必要时采取特别程序, 以迅速和充分有效地作出赔偿。赔偿应保证公道, 消除或纠正不法行为的后果, 防止和阻遏侵犯行为的发生。赔偿应与侵权行为及其造成的损害的严重程度相称, 应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满足和保证不重犯。

8. 各国应通过[国内及必要时国外的]公私机制宣布赔偿的现行程序。

9. 法定时效不应适用于对侵犯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存在有效补救的时期。关于对严重侵犯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提出赔偿的民事权利请求不应受时效限制。

10. 各国应随时向主管机构提供它在确定赔偿要求方面掌握的所有资料。

11. 关于对侵犯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受害者提供赔偿的裁决应认真地予以执行。

赔偿形式

按各国法律提供的赔偿可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形式, 但还可由其他形式:

12. 恢复原状 指恢复在发生侵犯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前的原状。恢复原状需要除其他外恢复自由、家庭生活、公民身分、返回居住地、以及恢复就业或归还财产。

13. 补偿 指补偿因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造成的任何经济上可以估计的损失, 如:

- (a) 身心伤害, 包括疼痛、苦难和精神痛苦;
- (b) 失去的机会, 包括教育机会;
- (c) 物质损害和收入损失, 包括收入能力的损失;

- (d) 名誉或尊严伤害;
 - (e) 法律或专家援助、医药及医疗服务所需的费用。
14. 康复 指提供医疗和心理护理以及法律和社会服务。
15. 满足和保证不重犯 指必要时包括:
- (a) 不再继续从事侵权行为;
 - (b) 核查事实并充分公开揭露真相;
 - (c) 正式宣布或作出司法决定恢复受害者和/或与受害者密切相关的尊严、名誉和法律权利;
 - (d) 道歉, 包括公开承认事实并承担责任;
 - (e) 对侵权行为的责任者实行司法或行政制裁;
 - (f) 纪念和悼念受害者;
 - (g) 在人权培训和历史课本或学校教科书中准确叙述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所发生的侵权行为;
 - (h) 通过下列方式防止再次发生侵权行为:
 - (一) 确保军队和安全部队受文职政府的有效控制;
 - (二) 将军事法庭的管辖范围限定为武装部队成员所犯的特定军事罪;
 - (三) 强加司法独立;
 - (四) 保护法律界人士和维护人权工作者;
 - (五) 优先和不间断地对社会各阶层, 特别是对军事和安全部队以及执法人员开展和加强人权培训。

-- -- -- -- --